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环建表（2023）0008 号

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91442000663372163C）：

报来的《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》及《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布点等不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关于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监测要求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（HJ 2.4—2021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4 月 11 日